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07
<b>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4,000.00万元	34,000.00万元
	是否为关联担保 否	否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否	否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展期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0	300,000.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20%	26.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列明)	1.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2.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3.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4.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50%的对外担保总额。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新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上述借款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取,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23号”“2025-028号”“2025-046号”公告。		
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亿元,各子公司在总额度14亿元内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4月30日)起12个月内,此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b>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星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星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826,69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无锡星盛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28,120,020股,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28,120,0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									
●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联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联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107,92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江阴联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06,107,921股,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6,107,92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获悉控股股东无锡星盛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第二大股东江阴联聚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押金额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事项
无锡星盛	128,120,020	否	否	2026年2月9日	办理解押手续之日	金融	75.00	18.93	融资
江阴联聚	106,107,921	否	否	2026年2月9日	办理解押手续之日	金融	100.00	15.68	融资
2.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系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银行贷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4)。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4	
<b>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时朝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026,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47%。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时乾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4,490股,拟减持期间为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截至2026年2月10日,时乾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时乾中	31,266,620	37.6%	一致行动人
时朝刚	60,000	0.07%	一致行动人
合计	31,326,620	37.67%	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时朝刚	2,564,400	3.00%	一致行动人
时乾中	2,564,400	3.00%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128,800	6.00%	一致行动人
减持方式及减持进展情况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	111,123,360元	1,473,399	0
减持金额	111,123,360元	1,473,399	0
减持均价	99.99元	1,473,399	0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减持比例	34.0%	34.0%	34.0%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减持比例	34.0%	34.0%	34.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13
<b>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吉林证监局监督管理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仕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函[202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董事长高度重视,立即向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通报和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梳理和深入分析,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安排		
为全面、彻底落实《决定书》中的整改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研究,举一反三。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及完成时限,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责令整改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和控股股东存在部分房产互租混用情况,双方未签订相关租赁协议,未支付租金。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独立性存在不足,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29号》第六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1.为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2025年12月30日,公司和控股股东东宝集团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		
东宝集团租赁位于通化市东宝家属楼的“东宝家属楼车库”的4个车库,面积为178.9平方米供公司使用,将位于通化县宝新村的“东宝科技楼”面积为2,722.89平方米供公司作为员工办公使用。公司每年向东宝集团按市场化价格支付租金。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26-008
<b>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性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若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日为2026年4月8日,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数据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00万元至1,4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万元到9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0万元到-45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6,000万元至49,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2,000万元到46,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000万元至97,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1
<b>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62.9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股票市场的风险,切勿盲目追逐市场热点,审慎作出决策,理性开展投资,避免因概念炒作而引发投资风险。		
3.目前“太阳光伏”尚处技术探索阶段,其技术路径、产业模式及商业化前景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具备“太阳光伏”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尚未获得相关订单。该领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未来是否能够带来业务机会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000万元至-89,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4,000万元至-92,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度年报为准。		
5.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问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均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近期,资本市场对“太阳光伏”等前沿概念板块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活跃,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高效光伏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储能系统等,并为客户提供智慧光储一体化集成方案,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地面光伏电站。目前“太阳光伏”尚处技术探索阶段,其技术路径、产业模式及商业化前景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具备“太阳光伏”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尚未获得相关订单。该领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未来是否能够带来业务机会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因概念炒作而引发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05		
<b>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经营简报</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2026年1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1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2.0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6%。				
1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区域情况如下:				
月份	广佛肇	总营业收入(亿元)	1月份租金收入(亿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亿元)
江苏	44	4,139,065	289,021,792	289,021,792
浙江	15	1,438,198	131,889,884	131,889,884
安徽	54	2,201,339	80,938,539	80,938,539
陕西	7	689,454	69,261,749	69,261,749
山东	16	1,473,399	73,676,707	73,676,707
湖南	6	542,452	31,682,389	31,682,389
广西	5	491,456	24,749,349	24,749,349
云南	6	571,484	31,677,688	31,677,688
湖北	8	752,138	63,862,300	63,862,300
江西	4	386,428	21,751,841	21,751,841
四川	6	529,528	28,489,658	28,489,658
吉林	3	284,699	18,286,789	18,286,789
福建	1	111,945	12,614,889	12,614,889
天津	3	306,325	23,302,211	23,302,211
上海	2	209,889	16,994,329	16,994,329
北京	3	356,576	14,516,725	14,516,725
郑州	2	176,541	12,026,956	12,026,956
珠海	2	196,548	18,109,234	18,109,234
内蒙古	2	180,311	8,288,642	8,288,642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宝石	公告编号:2026-015
<b>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且于2026年2月10日停牌。公司已于近期多次披露了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澄清公告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一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9)。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二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10)。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三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11)。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四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12)。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五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13)。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六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14)。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七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15)。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八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16)。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九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17)。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十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18)。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十一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19)。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十二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20)。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十三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21)。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十四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22)。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十五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23)。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十六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24)。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十七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25)。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十八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26)。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十九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27)。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二十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28)。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二十一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29)。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二十二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30)。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二十三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31)。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二十四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32)。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二十五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33)。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二十六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34)。根据《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第二十七次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35)。根据《上市		